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3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杨亚菲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49巷14号楼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照明器械及装置；燃气炉；家用燃油灶；冰箱；空气调节设备；头发用吹风机；燃气取暖炉；卫生器械和设备；USB供电的暖手器；气体引燃器